

保安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办公室

乙方：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2025）年第 号

保安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办公室

地址：汉台区中山街 82 号

电话：2213061

乙方：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前进东路王观营社区综合楼四楼

电话：2514334 传真：2514334

为加强甲方区域内的治安管理，预防不安全事故发生，使甲方有一个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安全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派出保安人员到甲方所在地执行安保工作任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现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区域：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机关院内。

(二)、服务内容：

1、维护甲方机关单位区域安全，不定时地对所属区域进行安全巡逻、巡查，做好放火、防盗工作，水电巡查工作，预防不安全事故发生，白天查验引导指挥车辆有序停放，夜间按规定巡逻、巡查。

2、做好门卫登记管理工作，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责，协助总值班室做好信访处置工作，认真做好进出人员出入登记盘查，物品出门要有出门证才能放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紧急情况及时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必要时报警。

3、乙方派出的保安执行每天 24 小时上班(除办公楼外),三班轮流值班制度,要求按时上、下班,服装规范整洁,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旷工,上班期间不得酗酒、不得玩手机刷抖音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周公巷保安在天气不是很冷很热的情况下应在室外值班亭就坐上班,不得在室内上班,特殊天气除外,做好当班工作记录,交接班清楚。

4、班长每月组织召开班会两次,组织列队训练两次,每次不能少于 20 分钟。

5、保证保安值班室干净整洁,不得放置杂物,门口责任区整洁卫生。

6、服从甲方主管领导及指派人员的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若工作出现失职、渎职、违反工作纪律、脱岗、不服从管理现象视情节给予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称职保安员,乙方应及时调整人员到岗。

(三)、具体要求:

- 1、保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疾病。
- 2、保安人员年龄不超过 56 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 3、须提供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保安公司留档备存。
- 4、具备保安员上岗资质。
- 5、乙方保安员上班所需的保安服装、防卫器具和交通

工具均由乙方负责配置，保安员除遵守乙方的规定要求外，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二、保安人数服务时间及执勤方式

(一) 保安人数: 乙方暂派出保安人员 10 人 (人员由乙方审核甲方选派) 为甲方提供有偿保安服务。

(二) 合同时间: 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止

(三) 工作时间: 每天 24 小时上班, 三班轮流值班制度, 办公楼保安每天八小时正常上班。

(四) 乙方派出十名 (中山街门卫 6 名、办公楼 1 名、周公巷门卫 3 名) 保安员到甲方担负上述工作任务。年满 56 周岁的保安人员保安公司应立即更换

三、劳务费金额 结算方式

(一) 劳务费金额:

1、劳务费价格 (含税包干): 保安人员每人每月 ¥2800.00 元 (贰仟捌佰元整)。

2、合同总金额一年 (含税包干): ¥336000.00 (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3、劳务费含基本工资、社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服装、税金、管理费, 除此之外再无其它费用。

(二) 结算方式: 劳务费按季度结算。

每季度的第二个月 15 日前支付该季度的费用, 年底遇

到财政决算时可提前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支付费用。

（三）涉税条款

1、约定合同的各项费用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2、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3、甲乙双方开票相关信息：

（1）甲方：名称：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610702016094363K

地址、电话：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 82 号
09616-2213061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26650101040014440

（2）乙方：名称：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2713519240A

地址、电话：汉台区劳动西路 21 号 2112205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汉中分行中山街支行
2606050209024910739

4、甲、乙双方依照税法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评，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2、做好保安人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有权对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相关部门鉴定确属乙方人员责任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向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提供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资料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承担保安执勤工作必需的各种表、册。

4、甲方提供乙方人员值班室、饮水、冬季取暖、夏季降温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保安人员的生活用水、用电，通讯、巡逻用照明灯具和必备的工作条件；

5、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五、乙方的责任 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人数派出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安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2、向甲方提供治安防范相关信息，对甲方安全防范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协助甲方做好安防工作，协调保安人员履行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职责。

3、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按规定为保安人员配置服装，标志符号及防护装备，相关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4、保安员上下班期间和上下班途中应遵守交通安全规定，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人身安全，若发生任何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加强保安员理论知识培训及安防、消防器械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突发事件演练，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6、本岗保安员因病假、事假不能正常上班时，公司及时补配素质高、能力强的顶班人员替补。

7、调查处理保安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调换甲方不满意的保安人员，协助有关部门对违法保安员进行调查处理；甲方要求换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5日内调换人员到岗。

8、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即日起派遣合格保安人员到甲方工作场所上岗。

9、负责制定乙方派驻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和考核管理制度；每人每月工资中200元作为考核浮动绩效，乙方按月将考核结果上报甲方管理人员，甲方管理人员有权针对当月所发现的问题在乙方派驻人员的绩效中扣除。

10、因乙方人员责任或工作不到位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按责任比例予以赔偿。

六、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需变更合同条款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就变更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内容方可生效。任何一方未与对方协商而擅自终止合同，视为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对方1个月保安费用标准的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司法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按需确定）。自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甲 方：

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乙 方：

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